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火灾，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公共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安全责任实行分工负责制，党委政府承担领导责任，职能部门承担监督责任，行业系统承担管理责任，社会单位承担主体责任，人民群众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构建社会化责任网络,形成齐抓共管消防安全新局面。

第四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鼓励党委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系统、社会单位、人民群众应用现代化和智能化技术手段开展消防安全监控、火灾预警和扑救，促进消防安全责任全面、严格、有效落实。

第二章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党委议事范围，向本级全委会报告消防安全工作，研究解决全局性消防安全问题。

（三）建立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督促党委工作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

（四）支持人大、政协对消防工作的检查、监督，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参与、监督消防工作，支持、推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各派出机构的党组（党委）依照职责权限履行党委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党委关于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定期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开展重点领域、特殊时段消防安全治理，降低消除消防安全条件薄弱区域火灾风险，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四）落实上级消防改革决策部署，制定本区域落实消防改革发展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五）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消防工作会，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并加强结果运用，研究部署消防工作重点任务，解决突出问题。

（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保障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发展，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抚优待政策。

（七）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火灾事故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八）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示范区管委会除应当履行第八条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监测、督导年度任务指标落实。

（二）制定区域、跨区域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定期组织联动力量开展区域、跨区域联合演练。

（三）负责组织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采取政府投资、委托运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现代化消防安全管理方式。

第十条 杨陵区政府除应当履行第八条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消防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计划，落实年度规划任务指标。制定修订城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

（三）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保障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负责整治辖区区域性火灾隐患。

（四）组织制定区域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定期组织联动力量开展区域性联合演练。

（五）组织调查处理有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成立消防所并实体化运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部署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 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群众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五）依法依规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的派出机构，依照职责权限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接受委托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示范区管委会及各级政府应当成立由本级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指导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二）建立成员单位消防工作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三）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消防技术力量组成的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平台，并制定管理使用办法，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监测、消防监督执法以及合规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职能部门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 消防、应急、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负监督责任。

职能部门按照政府委托，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检查指导；依法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事前和事中行为监督，根据需要进行技术监督；对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社会责任进行引导纠正。

职能部门之间应建立沟通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协同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消防监督职能的部门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消防部门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查检查、会商研判、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对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实施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层一标准、一地一对策、一类一预案”管控重大风险，整治火灾隐患，实施精准防控。

（四）组织或者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实行严格监督。

（六）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七）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规划、建设、管理、训练、考核。

（八）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拟订消防工作政策、发展规划、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九）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消防产品、消防装备应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管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监督整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火灾隐患。

（二）负责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

（三）将消防安全纳入电气焊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资格认证和考试内容。

（四）督促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教育。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住建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设工程（含室内外装修、用途变更）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职能，严格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

（二）指导制定工程建设有关消防安全规范标准，推广符合消防安全性能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防范，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依照有关规定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

（四）督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五）为建筑火灾扑救和建筑事故救援提供技术支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建设工程领域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六）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七）负责督促客运车站、交通工具管理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八）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将消防车通道纳入农村公路建设。

（九）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安检人员的培训考核内容。

（十）依法依规对各类消防救援车辆和灾害处置相关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保障优先通行。

（十一）公路隧道的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公路隧道的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九小场所”、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询问和技术调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依委托实施火灾事故简易调查。

（三）依法接收办理其他部门移交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八条的行政拘留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非法改装、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易产生火灾风险违法行为的查处。

（五）指导制定特种设备产品标准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六）与其他消防监督职能部门共享市场主体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章 行业系统管理责任

第一节 行业系统共同职责

第二十条 行业系统对本系统领域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行业系统对所属系统领域具有行政、业务等管理权的应实施消防安全具体管理，行业系统对所属系统领域仅进行业务指导、宏观调控的应实施消防安全宏观管理。

行业系统行政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法定条件的，要与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函告行政审批结果。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但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新领域、新业态消防安全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行业管理部门。无法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

第二十一条 行业系统应当履行下列消防管理职责：

（一）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年度消防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二）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内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定期开展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

（四）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鼓励运用物联网、智慧消防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

（五）会同负有消防监督职能的部门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治理，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下属单位整改其他部门移交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六）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七）根据需要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领域专家协助开展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智慧消防建设、消防安全评估等工作。

（八）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按标准制订和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规定组织全要素、全流程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九）根据需要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节 行业系统具体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组织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二）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和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班子综合评价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党委表彰奖励体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督查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重点工作列入年度督查检查计划，督办重大火灾风险、区域性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宣传（广电）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加强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督促指导各级宣传部门组织实施。

（二）加强对消防工作的舆论引导和监督，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消防工作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三）督促指导电影院、私人影院、出版印刷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负责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督促广电媒体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五条 统战（民宗）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统筹安排。指导宗教活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督促落实相应的火灾防范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六条 政法委（司法）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入格事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二）指导督导政法系统做好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消防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区普法宣传整体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四）负责有关消防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网信（大数据）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大数据纳入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统筹实施，协调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二）协调电信经营单位负责保障消防通信线路畅通。

（三）强化消防安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推进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做好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四）及时对“12345政务服务平台”和其他网络渠道中有关消防安全的投诉举报进行“接收、交办、回复”等工作。

（五）对消防网络舆情信息进行监测，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收集、分析、研判、回复和处置等工作。

（六）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交换。

（七）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监督职责。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国防动员办公室）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开展执行情况评估，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电力等部门，落实所属行业系统的消防管理工作。

（三）根据省、示范区年度任务目标，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配合实施。

（四）负责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人防工程改造停车场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统筹将消防安全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高校、中学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科技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助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商务（国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工业企业以及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等领域消防安全行业管理。指导督促工业园区所属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商业综合体、成品油流通、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免税商店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督促商贸、流通、外商投资企业、展览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商业综合体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消防工作的财税政策和地方消防经费管理规定，完善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二）保障消防业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消防事业经费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培育消防职业培训机构，鼓励技工学校开设消防技能培训专业，严格审批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社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将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就业和电工、电气焊等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监督职责。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城乡消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城乡消防规划实施。

（二）与消防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三）将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纳入新建住宅等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内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灭火后的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二）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灭火和救援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处置等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水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

（二）指导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畜禽屠宰行业、渔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农村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等农业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指导星级酒店、民宿（甲级、乙级、丙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公共体育场馆以及高危体育经营活动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指导文物修缮改造增设消防设施，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供血机构等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指导以医为主医养结合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托育机构、月子会所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三）做好火灾事故和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四）负责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养为主医养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等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社会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六）负责将火灾救助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及时开展灾后救助。

（七）配合指导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光荣院等机构审批或管理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一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银行、保险业等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

（三）督促银行实施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城市供排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依职责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对影响灭火救援和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法律法规架设的影响消防安全的户外广告、景观灯光设施等进行排查整治，予以清理。

（四）督促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用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五）制定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用气宣传，依法查处燃气领域相关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三条 气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将极端灾害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向政府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相关单位防范雷电灾害事故。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寄递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邮政管理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二）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五条 电力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下属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宣传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章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十六条 社会单位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面积、从业人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其他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或部分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社会单位、具有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四十七条 社会单位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建单位、场所前应当充分掌握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规定的消防安全开办条件和要求。

（二）具备单位、场所开建的消防安全条件和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消防行政许可、行政确认。

（三）具备消防安全管理的能力，全面掌握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方法，全面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实施“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消防安全管理。

（四）具有消防安全技术管理能力，能够自行检查和处理消防安全技术问题。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有技术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技术管理或提供需要的技术支持。

（五）应主动自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监督、管理部门指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当主动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整改、消除的应当制定防范措施报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自觉停业或停止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面消防安全服务，承担项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应当掌握项目消防安全状况，并及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三）业主违反消防安全管理且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监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四）配合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的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五）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六）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十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单位及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筑物由所有权单位委托进行消防安全管理的，消防安全的责任仍由所有权单位负责。受托单位在其管理范围内实施消防管理，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二）产权单位在出租、委托经营时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场所，且应与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三）产权单位对多个承包、承租单位的消防安全应当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对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以及执业准则的规定，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责任。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施监理。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消防安全责任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运营单位依法对建筑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在安装相关管线时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破坏建筑防火条件，并对安装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管线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配合消防监督部门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燃气经营企业应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十四条 大型连锁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召集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负责人召开消防工作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督促、指导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下属企业、连锁经营单位和直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系统管理、督查检查和考核奖惩。

第五十五条 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委驻陕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省管企业、院校、医疗机构等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属地消防监督管理。

第六章 人民群众社会责任

第五十六条 人民群众应当承担消防安全社会责任。

公民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自管组织和消防安全特殊岗位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不得实施危害社会及他人消防安全风险行为。

第五十七条 人民群众应当积极参与消防工作，自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主动参加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村组社区、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广泛参与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提高个人自防自救能力，提升自身消防安全素质。

第五十八条 公民应当提高消防安全素质，在公共消防安全中应当做到：

（一）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二）掌握本职工作和日常生活所需的消防知识，增强火灾事故预防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三）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三清三关”，防止和控制形成发生火灾和火灾蔓延的条件。

（四）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或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举报。

（五）将电动自行车在单位、住宅区的指定区域停放。不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及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不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车充电，不在室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

第五十九条 户主、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对家庭成员、未成年人和被监护人进行火灾预防教育，根据需要配备家用消防器材和逃生装备。

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网格员共同开展小场所和家庭消防宣传、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协助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

（四）加强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留守儿童、精神病人等弱势群体关怀帮扶，对其用火用电安全进行重点监护并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推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小组和无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村（居）民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消防工作。

第六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消防工作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物业服务合同。

（二）及时汇总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约定的消防管理职责。

（三）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消防设施的维修、改造和升级。

（四）协助调解业主之间因消防管理产生的纠纷。

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人员密集场所的从业人员等负有法定消防工作职责的公民，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六十三条 消防设施操作员和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高火灾风险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章冒险作业。

第六十四条 消防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消防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定期参与消防志愿活动，无偿提供消防志愿服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责任落实

第六十五条 党委政府、职能部门、行业系统等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督查、考核、函告、会商、约谈、通报、警示、挂牌督办、表彰等监督激励制度。

第六十六条 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职能部门、行业系统的督查、考核，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警示。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发现对整改不力的提级督办，并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 第六十七条 职能部门应当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约谈、警示，采用会商、函告、通报等方式督促社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责任。

#### 第六十八条 行业部门应通过约谈、通报警示的方式督促具体管理系统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通过函告、隐患移送主管部门、职能部门等方式指导宏观管理系统领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将重要消防建设工程、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重大火灾隐患纳入督查检查范围，督促责任落实。

第七十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定期通报各区域、各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和火灾事故情况，通过提示函、督办函等函告方式督促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火灾防控工作。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相关部门单位评先评优和相关责任人员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相挂钩的评价体系。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和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或者举报消防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十三条 发展改革、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将消防安全信用信息依法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联合实施失信惩戒、守信激励。

第七十四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大数据和消防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七十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履职不到位或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六条 对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行政违法和违规违纪的问题和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社会单位，是指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党政机关、行政部门等机关法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

（二）“九小场所”，是指购物、餐饮、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和储存场所。具体界定按照《陕西省“九小场所”界定标准》执行。

（三）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伍。具体标准按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建设标准执行。

（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城市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单元，在乡镇政府以村屯为单元，划分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居（村）民楼院、村组实施动态管理。

（五）大型连锁企业，是指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明确的中型企业上限的连锁企业。

（六）三清三关，是指定期清理厨房里的油污；清理阳台上堆放的易燃物；清理楼道中的各种杂物。厨房用火结束及时关闭燃气灶开关；电器使用完毕及时关闭开关拔下插头；外出时关好门窗，防范外界火星飞入家中引起火灾。

第七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能依法依规调整变动的，其承担的相关消防工作职责由承接相应职能的部门承担。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杨陵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1.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2.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责清单

附件1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

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工委主要领导职责

承担示范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具体要求。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工委会议研究事项，定期听取消工作汇报，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三）督促各党工委委员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

（四）支持消防队伍和机构建设。

二、管委会主要领导职责

承担示范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党工委具体要求。

（二）主持召开管委会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定期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三）将消防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实施，保障消防工作经费、消防安全基础建设。

（四）报告年度消防安全形势和工作。

（五）组织制定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

（六）领导重大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党工委分管领导职责

承担示范区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具体要求。

（二）协助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工委对消防工作的主要领导职责，负责落实党工委关于消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三）协助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地区消防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本地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四）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

（五）组织制定实施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和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落实消防重大建设任务。

（六）安排部署重要节点和重点领域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督促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指导修订完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七）领导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提出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八）及时审定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报告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九）组织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四、其他党工委委员职责

对分管行业、联系单位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党工委管委会具体要求。

（二）协助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履行消防工作责任，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消防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消防安全法规、规章。

（四）组织制定分管部门、联系单位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组织实施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

（五）督促分管行业领域推广应用消防物联网等新技术、新 科技，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附件2：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门

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共同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消防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明确本行业领域消防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列入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议程，每月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调度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工作内容，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三）根据本行业领域特点，从行业系统法规标准、产业政策、规划计划、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内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根据需要制定物联网、智慧消防等信息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落实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并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知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部门单位、本行业领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

（六）根据需要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七）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应急疏散演练。检查单位和场所消防安全时，应当聘请消防安全方面专家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参与检查。

二、党工委工作部门职责

（一）党工委组织部

1.将消防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党校主体班次课程，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国家公职人员消防安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2.将消防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 考核评价内容，将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党工委宣传部（示范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内容。

2.负责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消防工作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督促有关新闻单位将消防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围，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3.每季度组织对电影院、私人影院、出版印刷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6.每月曝光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党工委统战部（杨凌示范区民族宗教局）

1.每季度组织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以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为重点，稳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工作。

3.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四）党工委政法委（杨凌示范区司法局）

1.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入格事项，督促指导基层力量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司法行政系统、律师事务所、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3.负责有关消防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五）党工委网信办（杨凌示范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局）

1.对职能部门推送的消防安全违法单位的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示。

2.及时对12345政务服务平台便民热线受理的有关消防安全的投诉举报进行接收、交办、回复等工作。

3.对消防网络舆情信息进行监测，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收集、分析、研判、回复和处置等工作。

4.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交换。

5.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管委会工作部门职责

（一）杨凌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1.完成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任务，筹备消防安全委员会季度联席会议。

2.每月按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及时核查处理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专项消防检查、消防产品使用领域监督检查以及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3.做好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联调联战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综合性应急救援各项工作；针对“高低大化、老幼古标”等重点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4.办结有关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及时函告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

5.按照“一层一标准、一地一对策、一类一预案”的方法，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并上报示范区管委会。

6.指导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基层消防“一所一站”开展业务指导。

7.每年按照《陕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调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8.编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跨区域或多种力量联合演练。

9.及时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消防工作政策、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10.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督办安全生产领域影响公共安全、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

2.将消防安全纳入有关行业部门、系统领域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范围。

3.每季度组织对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

1.办结有关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时函告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示范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2.指导杨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年度“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等改造任务，指导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小区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3.及时向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共享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4.每季度组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物业服务企业、客运车站、交通工具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燃气经营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纳入文明工地创建内容，督促指导在建项目提高消防安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6.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7.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灭火演练。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四）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督促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依法对“九小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2.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访问、排查询问知情人，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3.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拘留，依法侦查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罪和危险作业罪等消防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

4.督促公安派出所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每季度联合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对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5.每年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重点单位、“九小场所”进行界定。

6.每季度对公安监管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五）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和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行为。

2.每季度组织对商品交易市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六）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1.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定期组织开展执行情况评估。

2.根据省、示范区年度任务目标，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训练与战勤保障基地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配合实施。

3.负责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等本行业管理范围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人防工程改造停车场计划，并组织实施。

4.每季度组织对人防工程及经营使用单位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1.指导学校、幼儿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教员教学计划，落实中、小学校每学期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四课时，上好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

2.指导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每学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救援疏散演练；结合新生军训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技能培训；在寒暑假及“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3.每季度组织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6.每年达标创建一批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八）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1.将消防科技纳入科学技术发展年度计划，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2.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宣传。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九）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国资局）

1.每季度组织对工业企业、通信企业、中小企业、工业园区以及民爆物品生产、销售领域、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商业综合体、成品油流通、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旧货流通、免税商店、成品油流通等经营主体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季度组织对所监管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每年达标创建一批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4.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1.严格落实《陕西省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保障消防事业经费投入。确保年度消防经费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就业和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职业技能年度培训内容。

2.每季度组织对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二）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城乡消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城乡消防规划实施。

2.与消防部门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3.将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纳入新建住宅等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意见内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三）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1.协助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灭火后的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2.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灭火和救援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处置等工作。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四）杨凌示范区水务局

1.每季度组织对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以及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每季度开展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作。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五）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1.每季度组织对种植业、畜牧业、畜禽屠宰行业、渔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农村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将乡村消防基础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建设。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六）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示范区文物局）

1.每季度组织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星级酒店、民宿（甲级、乙级、丙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A级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公共体育场馆以及高危体育经营主体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3.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4.根据实际情况达标创建一批娱乐场所、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七）杨凌示范区卫健局（民政局）

1.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行动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2.每季度组织对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医美机构、月子会所等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健全完善火灾救助制度，及时开展灾害救助。

4.负责消防志愿者注册、消防志愿组织登记等有关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消防志愿服务管理规范、查处消防志愿服务相关违法行为。

5.每季度组织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福利彩票销售点等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6.每年达标创建一批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7.每年达标创建一批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单位。

8.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9.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八）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每季度组织对烈士纪念、军休军供、光荣院等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消防安

全重大问题。

3.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十九）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每季度督促银行、保险业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3.指导督促银行、保险业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杨凌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督促指导市政供水企业开展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更新改造，每年对全区市政消火栓数量、完好率开展一次普查，与消防救援支队共享普查信息。

2.每季度组织对燃气经营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综合性联合消防演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一）杨凌示范区气象局

1.及时将极端灾害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向政府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2.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相关单位防范雷

电灾害事故，开展防范宣传工作。

3.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极端天气联合演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二）中国邮政集团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分公司

1.每季度组织对寄递企业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及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3.指导督促邮政、寄递企业开展消防演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杨凌供电公司（杨凌供电分局）

1.督促下属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宣传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3.每年在本行业领域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